

湘环许决〔2026〕393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空管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湖南分局：

你单位（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黄花机场，法定代表人：陈文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367565135）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辐射类）其他行政许可申请，本厅已依法于2026年6月8日受理，于6月23日起开展了技术评估，并已完成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提交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二、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空管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长沙县春华镇、岳阳

市湘阴县、株洲市醴陵市。建设内容：

（一）第二场监雷达站

位于机场一跑道的南端西侧特车库附近，距一跑道中心线约 370m，从一跑道南端内撤约 166m，地处飞行区内，为无人值守台站。总用地面积 1000m²，主要构筑物包括钢结构雷达塔（30m 高）、雷达方舱机房、VHF 铁塔（30m 高）和 VHF 机房。配套 1 套 X 波段场监雷达，工作频率 9000MHz~9500MHz，整机峰值功率 250W，直径 8.6m 球形天线罩。

（二）第三场监雷达站

位于新建第三跑道中部的外侧（东侧），距第三跑道中心线约 396.5m，距第三跑道北端内撤约 2092.5m，为无人值守有人看守台站。场内占地面积为 2689m²，主要构筑物包括钢结构雷达塔（15m 高）、值班油机房、工艺用房等。配置 1 套 X 波段场监雷达，工作频率 9000MHz~9500MHz，整机峰值功率 250W，直径 8.6m 球形天线罩。

（三）毫米波天气雷达站

位于长沙机场北进场路东侧现有天气雷达站，拆除现有已达报废年限雷达，原址放置毫米波天气雷达，雷达站利旧，配置毫米波天气雷达方舱式设备一套，在现状天气雷达站室外放置。配套 1 套毫米波段毫米波天气雷达，发射频率 35.2GHz。

（四）S 波段天气雷达站

位于长沙机场东北侧约 17km 处的龙王大山一带，为无人值

守有人看守台站。场内占地面积为 4398m^2 ，场内总建筑面积为 934m^2 。站内建设 1 座 30m 高钢结构雷达塔、值班用房、油机配电房和工艺用房。配套的进站道路 964.24m 。

（五）湘阴导航台

位于岳阳市湘阴县金龙镇东侧狮子岭村，为无人值守有人看守台站。新建 1 座导航台（DVOR/DME 导航台），场内占地面积为 5147.0m^2 ，总建筑面积为 345m^2 。台站内建设 1 座高 15m 、直径 35m 的钢结构反射网、值班宿舍、油机配电房、水泵房和方舱机房，配置 1 套 100W 全向信标设备和 1 套 1000W 测距仪设备。配套的进站道路 1016.7m 。

（六）醴陵导航台

位于株洲市醴陵市仙岳山街道五里墩村，为无人值守有人看守台站。新建 1 座导航台（DVOR/DME 导航台），场内占地面积为 4607m^2 ，总建筑面积为 345m^2 。台站内建设 1 座高 10m 、直径 30m 的钢结构反射网、值班宿舍、油机配电房、水泵房和方舱机房，配置 1 套 100W 全向信标设备和 1 套 1000W 测距仪设备。配套的进站道路 527.11m 。

根据湖南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技术评估意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关于<长沙机场改扩建工程空管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辐评〔2026〕31号）〕，建设单位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

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工程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工程地点、规模、性质建设。

三、在本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电磁辐射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电磁辐射场强值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和《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T 10.3—1996）的相关限值要求。

（二）根据环评预测结果，本工程下列区域需按照要求考虑限高，在边界处设立警示性等标志。你单位应当主动与当地规划部门进行沟通并备案，在具体工程开发建设时，提出相关区域规划建设限高要求。

1.第三场监雷达站。以 X 波段场监雷达天线为中心 25m 和 12 信道 VHF+4 信道单机系统天线为中心 37m 的叠加区域作为水平控制距离；X 波段场监雷达水平控制距离内控制海拔高度 72.47m，VHF 系统水平控制距离内控制海拔高度 87m，两者叠加区域取严作为垂直控制距离。

2.S 波段天气雷达站。以 S 波段天气雷达天线为中心 980m 作为水平控制距离，海拔高度 203m 作为垂直控制距离。

3.毫米波天气雷达。以毫米波天气雷达天线为中心 60m 作为水平控制距离，海拔高度 100m 作为垂直控制距离。

4.湘阴导航台站。以测距仪（DME）天线为中心 30m 和全向

信标（DVOR）天线为中心 29m 的叠加区域作为水平控制距离，同时水平控制距离范围内设置海拔高度 548m 的垂直控制距离。

5.醴陵导航台站。以测距仪（DME）天线为中心 30m 和全向信标（DVOR）天线为中心 29m 的叠加区域作为水平控制距离，同时水平控制距离范围内设置海拔高度 134m 的垂直控制距离。

（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

（四）落实对鹅形山森林公园的保护措施，减少对国家、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干扰，避免出现工作人员猎捕野生动物、盗采滥伐野生植物情况，严禁侵占、占用鹅形山森林公园任何林地，不破坏公园植被与景观资源。

（五）本工程产生的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按相关法规标准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收集、利用或处置。

（六）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本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工程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五、本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六、请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送至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本工程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抄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